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煤质与检验信息

2018 年第 1 - 2 期  
总第 67 - 68 期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 编  
煤质和煤炭检验分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目

## 政府动向

- 发改委：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 提高产业集中度
- 2018 年能源工作聚焦七大方面
- 国家发改委八举措保清洁煤供应 要求不得“一刀切”限煤

## 业界点评

- 2018 年煤炭产量 37 亿吨左右 煤炭消费比重 59% 左右
- 2018 年世界煤炭市场形势 •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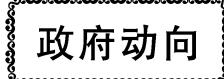
录

## 行业信息

-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1.7 个百分点
- 河北省“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通过鉴定即将投入使用
- 山东烟台出台首部煤炭清洁管理办法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 辽宁省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煤质量监管

## 市场行情

- 环渤海港口动力煤市场简报



## 发改委: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 提高产业集中度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主任严鹏程今日解读称,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是有效化解煤炭行业散、乱、弱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持续增加煤炭优质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保障能源安全的必由之路。

严鹏程表示,《意见》明确坚持以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把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相结合,推动煤炭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优化生产力布局。《意见》的印发实施将对煤炭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带来重要影响:

一是煤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去产能工作的推进,全国煤矿数量已从2015年的1.08万处减少到2017年的7000处左右。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煤炭企业平均规模将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力争到2020年底,在全国形成若干个

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同时,也将发展和培育出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二是煤炭产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意见》从资源禀赋、开发强度、市场区位、环境容量、输送通道等多角度,统筹考虑各地差异,支持有关地区通过兼并重组适度扩大规模,部分地区适度控制、降低生产规模甚至关闭退出,进一步实现煤炭产业优化布局。

三是上下游产业融合度将进一步提升。《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其中,在煤电联营方面,《意见》提出结合电煤运输格局,以中东部地区为重点,推进电煤购销关系长期稳定且科学合理的相关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联营,支持大型发电企业对煤炭企业实施重组。这些举措是保证煤炭、电力两个行业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既有利于缓解煤电矛盾,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助于煤炭行业化解低端无效产能,增加有效供给。

## 2018年能源工作聚焦七大方面

日前,2018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新时代能源发展形势任务,筹划新时代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和思路举措,研究部署2018年工作。

会议强调,2018年能源工作要聚焦七大方面:一要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切实提升油气保障和能源安全生产水平;二要聚焦绿色发展,着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工程,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能源清洁发展水平;三要聚焦煤炭和煤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夺取煤炭去产能任务决定

性胜利,大力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四要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培育壮大科技创新新动能;五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油气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强化能源监管和依法治理;六要聚焦重点地区和重要领域,扎实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大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力度,大力提升能源惠民利民力度;七要聚焦重大战略合作,进一步做好统筹谋划,打造合作亮点,提升话语优势,全方位提升能源国际合作水平。

# 国家发改委八举措保清洁煤供应 要求不得“一刀切”限煤

为加大清洁煤供应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大清洁煤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广使用清洁煤,可以有效缓解当前冬季供暖压力,也是推进散煤治理、构建清洁供暖体系的重要渠道。

《通知》从八个方面给出具体指示:一是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二是加快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三是加大清洁煤供应力度;四是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五是健全清洁煤供应体系;六是推动燃煤设备升级改造;七是加大清洁煤技术装备研发;八是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发改委指出,各地要把优先保障居民采暖用能放在首位,根据当地能源供应情况、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用能习惯,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油则油,因地制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供应。鼓励推广使用清洁煤替代劣质散煤,不得采取“一刀切”的限煤措施。

国家发改委指出,重点产煤地区要按照指标

产量增减挂钩减量置换的要求,督促煤炭生产企业加紧落实产能置换方案,国家有关部门将加快办理煤矿建设项目的核准手续。重点产煤地区要引导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公告产能科学组织生产,积极挖潜增加产量和供应。推进煤炭洗选加工,提高原煤入选比重,提升煤炭产品质量。

在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方面,国家发改委指出,各个煤炭产地和燃煤发电地区要强化节能环保要求,加快大型供暖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淘汰排放不达标的燃煤设备。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集中供暖,推广使用清洁煤锅炉,替代分散的燃煤小锅炉。在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的地区,鼓励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炉具和清洁型煤。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加大清洁煤技术装备研发投入,重点加强对煤质适应性的研究,实现多种煤质煤炭的清洁燃烧,降低燃煤的经济成本、环境成本、社会成本。

## 业界点评

2018年煤炭产量37亿吨左右 煤炭消费比重59%左右

国家能源局3月7日发布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提出,2018年中国煤炭产量37亿吨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9%左右。

《意见》提出,2018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5.5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7.5%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59%左右。

《意见》指出,2018年,中国能源生产总量36.6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37亿吨左右,原油产量1.9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1600亿立方米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4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2万亿千瓦时左右。

在能源效率方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4%以上。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同比减少1克左右。

《意见》明确,推进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利用。在煤矿设计、建设、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大力开展煤炭洗选加工和矿区循环经济。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总结推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矿井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开展煤炭深加工产业升级示范,深入推进低阶煤分质利用技术示范。大力推广成熟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快西部

地区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

提升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实施煤炭终端消费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地区煤炭消费,提高清洁取暖比重,积极稳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提升高品质清洁油品利用率。积极开展电能替代,推进长春、吉林、四平、白城和松原等五个城市电能替代试点。统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建设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全面启动水运领域电能替代。

继续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用市场化和法治化办法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加快退出违法违规、不达标和安全风险大的煤矿,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等煤矿有序退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

煤矿产能退出标准。继续按照减量置换原则有序发展优质产能,倒逼无效低质产能加快退出,提高煤炭先进产能比重,更多发挥北方地区优质先进产能作用。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煤电、煤运、煤化工上下游产业融合,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加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和建设先进产能的统筹,实现煤炭供需动态平衡,保持价格稳定。

严格落实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政策,积极发展先进产能,以神东、陕北、黄陇、新疆等大型煤炭基地为重点,有序核准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

在煤炭深加工方面。扎实推进已开工示范项目建设,年内计划建成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有序推进具备条件项目的核准建设,年内计划开工建设伊泰伊犁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北控京泰 40 亿标准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做好神华煤直接液化示范项目第二、三条生产线和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前期工作。

## 2018 年世界煤炭市场形势·展望

### 世界煤炭市场供应可能更加趋紧

2017 年,世界区域煤炭市场分化加剧,欧美市场进一步萎缩,东南亚、南亚煤炭需求迅速增长。2018 年可能延续这种走势。

从煤炭消费方面来看,2018 年全球消费量可能将继续增长。

#### 一是世界经济发展前景向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全球经济进入上行周期,预计 2018 年、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都将达到 3.9%,高于 2017 年的 3.6%。

#### 二是美欧煤炭消费逐渐恢复增长。

美国减税、加息等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回归发展,将使煤炭消费保持稳定甚至恢复增长。

西欧地区尽管英国、德国等国井工矿陆续减产关闭,但欧洲煤炭协会近期发布的煤炭市场报告显示,2017 年上半年,欧盟 28 国煤炭产量达 2.3 亿吨,同比增长了 6.2%。其中,硬煤产量 4100 万吨,同比下降 5.96%;褐煤产量 1.9 亿吨,同比增长 9.2%。2017 年上半年硬煤进口 8460 万吨,同比增长 9.4%。

#### 三是亚太地区成为煤炭消费增长新热点。

东亚煤炭消费市场稳定,日本、韩国等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将保持现有的煤炭进口规模,韩国动力煤进口增幅还将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东南亚、南亚地区煤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人口基数大,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正处于发展加速期,煤炭需求将大幅增加。

四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促进沿线国家经济加快发展。

2020 年前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燃煤电厂陆续密集投产,中国在沿线 25 个国家参与了 240 个煤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 2.51 亿千瓦。印尼、越南、柬埔寨、老挝、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等国的燃煤电厂投入使用将拉动该地区的动力煤进口大幅增长。另外,越南、印度等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印度钢铁年产能计划由目前的 1 亿吨增长到 2030 年的 3 亿吨,加之印度本国炼焦煤资源相当缺乏,很有可能通过大量增加炼焦煤进口来满足需要。印度也已着手在澳大利亚和南非布局,以期获得需要的炼焦煤资源。

而从煤炭供应方面来看,全球煤炭产能增长明显不足。

由于煤炭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导致全球煤炭投入不足,使得短期内缺少新增产能投产。澳大利亚、印尼等煤炭出口大国都存在类似的问题。

南非、加拿大等传统煤炭出口国的产能基本稳定,20多年来煤炭产量基本没有多少改变。而且目前一些出口国在产煤矿已高负荷运转,产能利用率可能接近饱和。2017年俄罗斯、蒙古国、哥伦比亚等国煤炭产量和出口量都创出了历史新高,现有产能再挖掘潜力将十分有限。

更应注意的是,由于全球关注环境保护,虽然煤炭价格回升,但新开发项目投资仍然缺乏资金支持,且煤炭项目建设还受环保制约。如,2017年7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肥沃农田的黑土地不应该采矿为由,收回当时的神华集团在当地沃特马克勘探区一半面积的探矿权许可。

从供需两方面的比较来看,全球煤炭市场资源供应2017年已显偏紧,2018年可能更加趋紧,煤炭价格将继续高位运行。最近在印度举行的Coaltrans会议上,来宝资源公司分析认为,与2017年相比,2018年全球动力煤消费需求将增加4800万吨,而可供应资源量预计仅增长3800万吨,市场将供不应求。炼焦煤方面不确定因素更多,再加上由于产地和企业过于集中,市场供应很可能比动力煤更为偏紧。

### 我国煤炭进口量将继续增加

海关总署不久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进口煤炭27090万吨,同比增长6.1%;出口煤炭817万吨,同比下降7%;净进口26273万吨,同比增长6.3%。

观察近几年来我国煤炭进口的变化走势,可以看出经历了一个由降转升的“V”形变化。2013年我国煤炭进口量一度达到3.27亿吨,之后连续两年下降,2014年下降到2.9亿吨,2015年跌至2.04亿吨,两年时间减少过亿吨。2016年,由于受市场调整反弹和去产能政策复合作用的影响,煤炭进口出现较大幅度回升,全年进口量2.55亿吨,比上年增长25.2%。2017年,尽管对煤炭进口实行从严调控政策,但煤炭进口仍继续增长,只是增幅回落为6.1%。

从进口煤种来看,海关总署公布的2017年进口目录进口煤炭五大类中,除无烟煤进口量下降外,其余的炼焦煤、其他煤、其他烟煤和褐煤四个品种进口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最大的是炼焦煤,2017年进口6935万吨,比上年增长17.1%,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和蒙古国;其次是褐煤,进口8260万吨,同比增长14.6%,主要来自印尼和菲律宾。

从进口煤炭来源国来看,2017年进口来源格局变化不大,仍主要来源于印尼、澳大利亚、蒙古国、俄罗斯,从四国进口的数量占进口总量的90%以上,此外还有菲律宾、加拿大、美国等国。2017年,我国从印尼进口煤炭1.09亿吨,比上年增长5%,占到我国煤炭进口总量的40%;从澳大利亚进口8006万吨,占进口总量的30%,比上年增长13.5%。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是蒙古国和俄罗斯,分别增长了28.8%和49%。要特别关注的是朝鲜煤的进口,2016年我国从朝鲜进口煤炭2250万吨,2017年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21号、第2371号决议,商务部、海关总署先后联合发布公告,暂停及全面禁止从朝鲜进口煤炭,结果全年从朝鲜进口煤炭量只有483万吨,同比下降78.5%。

2018年,国内煤炭市场还将延续供需平衡、供应略显偏紧的局面,煤炭消费可能继续小幅增加,煤炭产业将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同时也将按照稳定煤炭供应的需要,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因而煤炭产量也将继续上升。在国内煤炭持续较高价位运行情况下,国家将会考虑进一步发挥进口煤炭的资源补充重要作用,煤炭进口调控政策可能比往年宽松,通过进口以弥补国内资源的不足。海关总署公布的1月煤炭进口数据也充分体现了新的一年煤炭进口的变化趋势。

从2018年国际市场资源供应更加趋紧的情况来看,今年我国煤炭进口也不太可能大幅增长,澳大利亚、印尼、美国等国尚还有一定的出口增长潜力,俄罗斯煤炭企业也作出了增产计划,但总体来说新增的出口资源十分有限。

预计,理想状态下我国全年煤炭进口的同比增幅在10%左右,进口总量或许会超过3亿吨。

##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1.7 个百分点

2017 年,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的加快,绿色发展各项措施有效实施,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以及“一带一路”能源国际合作广泛开展,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不断深化,能源清洁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能源供应总体平稳,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

### 一、清洁能源快速发展,能源进口继续较快增长

能源生产总体稳中有升。原煤恢复性增长,原油降幅收窄,天然气增长较快,发电量平稳增长。具体来看:原煤生产受上年去产能政策基数较低,以及当年先进产能释放等影响恢复性增长,全年产量 3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上年为下降 9.4%;原油生产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位运行、缓慢回升等影响,产量持续下降,全年生产 1.9 亿吨,下降 4.0%,降幅收窄 2.9 个百分点;天然气供需两旺,“煤改气”、“油改气”和环保政策的落实推进使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攀升,全年产量 1474.2 亿立方米,增长 8.5%,加快 6.3 个百分点;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拉动工业用电回暖,以及夏季高温等影响,电力需求增长较快,全年发电 62758.2 亿千瓦时,增长 5.7%,加快 1.2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比重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能源进口继续较快增长。原煤增长放缓,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高速增长。具体来看:原煤进

口 2.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增速回落 19.1 个百分点;原油进口 4.2 亿吨,增长 10.1%,回落 3.5 个百分点;天然气进口 6857 万吨,增长 26.9%,加快 4.9 个百分点。

### 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

随着能源消费革命不断深化,国家治理大气环境、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等措施的进一步落实,我国用能方式不断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成效进一步显现,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

单位产品能耗多数下降。经初步统计,2017 年,39 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生产综合能耗指标中 8 成多比上年下降。其中,合成氨生产单耗下降 1.5%,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9%,粗铜生产单耗下降 4.9%,火力发电煤耗下降 0.8%。

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经初步核算,2017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约 2.9%。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 1.5 个百分点,煤炭所占比重下降约 1.7 个百分点。

节能降耗取得新成效。经初步核算,2017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约 3.7%,顺利完成全年下降 3.4% 的目标任务。

## 河北省“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通过鉴定即将投入使用

近日,由河北省质检研究院自主研发的“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通过了省质监局组织的专家委员会鉴定。专家一致认为,此设备可在 2 分钟内对运煤车辆实现单次智能快速取样,助力劣质散煤管控专项行动,为国内首创。据悉,河北省边界煤检站将尽快装配“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投入使用。

随着我国北方地区进入采暖期,散煤污染点

多面广,是治理的一大难点。2017 年 7 月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强调,坚持从源头入手治理散煤。河北省出台的《散煤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外来煤炭和过境外煤监管,在重点用煤大县和集中落煤点、配煤中心建立煤质检测机构,严把煤炭质量。目前,河北省边界各个煤质检测站进入

满负荷工作状态,由于需要对进入省内煤炭运输车辆的煤质逐个进行检验,原有人工散煤抽样费时费力,对车辆入境速度和煤质检测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据悉,“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根据煤炭实验室取样、制样的原理和方法,采用桁架机构、模块设计、智能控制、坐标定位,实现设备的整体轻便、快速安装、精准定位、快速取样,可在多种环境条件下随机布点,对运煤车辆进行快速取样。同时,充分利用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和扫描输入技术,将“工作站”的理念纳入散煤质量监管工作中。

河北省质检研究院自“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立项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计划项目以来,依托国内领先的煤炭实验室技术力量,本着高度

智能、快速便捷的原则反复进行试验,最终圆满完成该项科研任务。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作为创新型设备,不仅解决了人工取样费时费力的问题,而且有助于完善全省散煤监管体系,在全省煤炭监测点建立统一的散煤检测网络系统。

值得一提的是,“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适用于运输领域复杂环境下车载散煤的快速取样。目前,“散煤智能快速取样站”已接到多个政府部门发来的订单,要求短时间内快速安装投入使用。此外,河北省质检研究院正在抓紧进行河北省质监局科技计划项目《煤中灰分快速检验仪器》的研制。届时,将实现快速抽检、快速检测,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更为坚强的技术保障。

## 山东烟台出台首部煤炭清洁管理办法 2月1日正式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方针政策、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防控大气污染,烟台市出台首部《烟台市煤炭清洁利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8年2月1日正式施行。

《办法》共七章三十五条,分为总则、煤炭质量、煤炭燃用、煤尘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煤炭质量部分对煤炭质量标准的制订、执行、检验、企业台账建立等作出了规定。

煤炭燃用部分主要针对煤炭燃用可能造成的污染以及省政府部署的散煤治理作出了规定。煤尘防治部分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煤炭储存、运输方面作出了规定。监督管理部分主要对市县乡以及煤炭管理部门职责作出了规定。法律责任部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处罚作出了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在执行层面作出了规定但是缺乏具体执行标准的方面,在《办法》里作出四款处罚规定。

煤炭管理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质量监督、市场销售监管、土地使用等方面,与多个部门职能相关。本办法确认了市、县两级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同时对相关部门职能出了概括性要求,以便于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法律责任规定的,第六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加以细化,作出了四条处罚规定。

本《办法》的主要体现了新常态、全面无缝管理、规章可操作性的要求,遵循源头防治原则,以煤炭清洁利用为主线,对煤炭生产、加工、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各个环节作出了管理规定。

对现行法律法规中没有具体执行标准的方面,本《办法》规定了详细的行政处罚,以增强基层执法的操作性。

## 辽宁省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煤质量监管

日前,从辽宁省工商局获悉,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改善辽宁省大

气环境质量,2017年辽宁省工商局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扎实推进商品

煤市场监管工作。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全面清查商品煤经营者,清理规范无照经营行为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了流通领域商品煤质量监管工作。沈阳市工商局按照《沈阳市抗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专门召开会议,先后下发了《沈阳市工商局煤炭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沈阳市工商局关于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市局和各区县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执法队,专职负责商品煤市场整治工作。

在 2017 年供暖期,沈阳、辽阳等市委托质检机构对流通领域商品煤质量进行了抽查检验,共抽检 145 个批次样品,抽检严格按照《辽宁省商品

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商品煤基本标准进行检测,对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严格依法予以处理。

同时,各地为了强化经营者诚信经营责任意识,通过向经营者发放宣传单、对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在行业内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创建活动等工作,督促和引导经营者健全和落实自律制度。严把进货关,严格监督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经营资格,确保供货商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商品来源渠道正规可靠、煤炭质检合格报告真实有效;严把销售关,指导经营者如实记录批发和零售商品流向、数量等信息,确保实现商品可追溯。

## 市场行情

# 环渤海港口动力煤市场简报

(2018 年 3 月 23 日)

1、电厂耗煤增加、库存减少。本月 1~20 日,全国重点发电企业日均供煤 355 万吨,比上月减少 35 万吨,下降 9%,同比增加 29 万吨,增长 8.9%;日均耗煤 361 万吨,比上月增加 13 万吨,增长 3.7%,同比增加 12 万吨,增长 3.4%。

截止 3 月 20 日,电厂存煤 6278 万吨,比上月末减少 190 万吨,下降 2.9%;同比增加 1241 万吨,增长 24.6%。存煤可用 18 天,比上月末持平,同比增加 4 天。

2、动力煤价格指数持续下跌。中国煤炭市场网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CCTD 秦皇岛动力煤价格”,本报告期(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所采集的环渤海地区现货动力煤价格继续下降。其中,

CCTD5500 报收于 609 元/吨,比 3 月 12 日发布的价格下降 2 元/吨;CCTD5000 报收于 577 元/吨,与 3 月 12 日发布的价格下降 7 元/吨。

3、鄂尔多斯地区销量及价格情况。截止 3 月 20 日,鄂尔多斯全市 3 月份累计销售煤炭 3352.5 万吨,日均 167.6 万吨,2017 年同期销量 3380.3 万吨,同比减少 27.8 万吨,下降 0.8%。煤炭综合均价 330 元/吨。其中原煤均价 320 元/吨,块煤均价 374 元/吨,混煤均价 310 元/吨。

4、海运费价格上涨。3 月 20 日,秦皇岛海运煤炭运价指数(OCFI)报收于 886.39 点,比上月末上涨 107.85 点,涨幅 13.9%,同比下跌 373.02 点,跌幅 29.6%。

## 秦皇岛海运费情况

单位:元/吨

港口	吨位	2月27日	3月20日	+、-
秦—广州	5~6 万吨	34.3	38.4	4.1
秦—上海	2~3 吨	31.1	35.5	4.4
秦—上海	4~5 万吨	27.2	30.6	3.4
秦—宁波	1.5~2 万吨	33.8	38.8	5.0
秦—南京	2~3 万吨	36.7	41.2	4.5
秦—张家港	2~3 万吨	32.3	37.1	4.8

5、港口煤炭库存增加。截止 3 月 20 日,秦皇岛等北方四港煤炭库存 1711 万吨,比上月末增加 286 万吨,增长 20.1%;同比增加 220 万吨,增长 14.8%。

### 港 口 库 存

单位:元/吨

港 口	2 月 28 日	3 月 20 日	+、-
北方五港小计:	1425	1711	286
曹妃甸港	620	665	45
京唐港	233	328	95
天津港	363	491	128
黄骅港	209	227	18
广州港	166	235	69

秦皇岛港煤炭库存 665 万,比上月末增加 45 万吨,增长 7.3%;同比增加 196 万吨,增长 41.8%。

广州港煤炭库存 235 万吨,比上月末增加 69 万吨,增长 41.6%;同比增加 107 万吨,增长 83.6%。

6、港口调入增加,调出减少。3 月中旬,秦皇

岛港日均进港煤炭 61.6 万吨,比上月增加 3 万吨,增长 5.1%,同比增力口 0.3 万吨,增长 0.5%;日均出港煤炭 59.4 万吨,比上月减少 1.1 万吨,下降 1.8%,同比减少 0.8 万吨,下降 1.3%